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 2025-2027 年省级土壤健康培育试点
项目技术与推广

编制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市场查询）

(四) 需求调查对象

市场咨询；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以解决土壤盐害、酸化、有机质缺乏等问题为导向，开展调理剂、炭基肥、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等应用试验，研发临平区果园、水稻、蔬菜耕地固碳减排、土壤改良、精准施肥等土壤健康培育技术，形成完善的适合临平区耕地的技术体系。

2. 市场供给情况

以 2025 年度平湖市土壤健康培育试点项目技术服务招标，要求根据平湖市土壤类型、主要作物种类、障碍因子及程度等特征，开展土壤健康评价体系构建以及健康土壤培育技术研发、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等。这表明市场上存在能够提供土壤健康培育相关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他们具备开展土壤健康评价、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方面的能力相关产业发展模式

不同地区的市场供给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例如，在经济发达、农业科技水平较高的地区，可能有更多的企业和机构具备参与省级土壤健康培育试点项目的能力和资源，市场供给相对充足；而在一些经济相对落后、农业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市场供给可能相对有限。像浙江省桐乡市有多家主体被评为省级健康土壤基地，当地的农业企业和合作社在土壤健康培育方面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可能在相关项目的市场供给中具有一定优势。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2025 年度平湖市土壤健康培育试点项目技术服务，成交价 75 万元；

(2) 杭州市临安区耕地土壤酸化治理技术研究试验与示范项目，成交价 120 万元；

(3) 诸暨市农田土壤 Cd 污染治理技术研究试验与示范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 105

万；

(4) 桐庐县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研究试验与示范项目，160 万元（二年）。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考虑。

5. 其他相关情况：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为目标，通过培育健康土壤基地，使土壤障碍因子的障碍程度得以削减，有机质含量平均提升，耕地质量有所改善，作物亩均增产，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耕地土壤健康培育技术模式，发挥健康土壤对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高效生态农业发展

1、按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土壤健康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9 号），技术协作攻关团队的服务时间为持续至 2027 年，具体年度服务内容以上级下达的资金任务为准。

2、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及相关要求：

2.1 根据临平区农业产业特色和耕地条件现状，围绕土壤健康管理及评价，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土壤培育研发试验 7 个(含)以上，完成试验设计，制定符合技术规范的相关试验田间试验实施技术方案；

2.2 根据技术实施方案，完成相关试验的施肥、田间记载和测产(考种)工作；

2.3 按照技术规范，完成试验前后土样的采集及检测、植株样品采集及检测；

2.4 完成所有田间试验方案的编制、实施(包括田间生产管理记录)、试验结果考察及编写试验总结等，同时协助甲方做好示范方建设相关工作。经过土壤健康培育，实现土壤有机质提升，提高土壤 pH，总体提升土壤健康水平；

2.5 建立稻田土壤有机质快速提升的秸秆还田技术 1 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枇杷园健康培育技术模式 1 套

2.6 对试验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提交规范的试验技术总结报告。

（二）预算金额（元）：杭州市临平区 2025-2027 年省级土壤健康培育试点项目技术研究及推广，预算金额 1200000 元（三年）。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本项目针对中小企业投标给予价格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不采用;

(五)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 (1)

标的内容	杭州市临平区 2025-2027 年省级土壤健康培育试点项目技术与推广		
数量	3	单位	年
功能和质 量 要求	杭州市临平区被列为 2025-2027 年省级土壤健康培育试点项目县(区)。按照有关要求并结合临平区实际,为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为目标,通过培育健康土壤基地,使土壤障碍因子的障碍程度得以削减,有机质含量平均提升,耕地质量有所改善,作物亩均增产,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耕地土壤健康培育技术模式,发挥健康土壤对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高效生态农业发展。 以解决土壤盐害、有机质缺乏等问题为导向,开展调理剂、炭基肥、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等应用试验,研发临平区果园、水稻、蔬菜耕地固碳减排、土壤改良、精准施肥等土壤健康培育技术,形成完善的适合临平区耕地的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模式,有效缓解耕地土壤障碍状况,提升耕地质量水平。 现计划采购一家研究单位承担我区土壤健康培育技术攻关研究工作。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招标人指定地址。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价格的 50%，余款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的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银行转账

4.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招标要求结合考核内容进行售后服务。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详见采购需求。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算（元）：1200000（三年），最高限价（元）1200000（三年）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计划为 2024 年 4 月-5 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研究型项目，对技术和服务有较高的要求，例如，需要进行土壤障碍因子的削减、有机质含量的提升、耕地质量的改善等。这些工作需要专业的技术

团队和先进的设备，而中小企业可能在这些方面无法达到项目的要求，因此采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十) 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杭州市临平区 2025-2027 年省级土壤健康培育试点项目技术与推广		
数量	3	单位	年

功能和质量 要求	杭州市临平区被列为 2025-2027 年省级土壤健康培育试点项目县（区）。按照有关要求并结合临平区实际，为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为目标，通过培育健康土壤基地，使土壤障碍因子的障碍程度得以削减，有机质含量平均提升，耕地质量有所改善，作物亩均增产，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耕地土壤健康培育技术模式，发挥健康土壤对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高效生态农业发展。 以解决土壤盐害、有机质缺乏等问题为导向，开展调理剂、炭基肥、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等应用试验，研发临平区果园、水稻、蔬菜耕地固碳减排、土壤改良、精准施肥等土壤健康培育技术，形成完善的适合临平区耕地的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模式，有效缓解耕地土壤障碍状况，提升耕地质量水平。 现计划采购一家研究单位承担我区土壤健康培育技术攻关研究工作。
-------------	---

2.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3. 履约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价款或者报酬：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以采购需求为准。

8.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如投标人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合法、正当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如因投标人过错遭受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本条规定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9.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10.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其他条款

以实际发布招标文件为准。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 /

(二)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时间节点进行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六)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采购需求。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技术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采购。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后项目重新采购。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